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皖1622破申32号

申请人：蒙城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蒙城县庄子大道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2691063464R。

法定代表人：鹿章，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蒙城县鑫盛种植专业合作社，住所地安徽省蒙城县楚村镇常兴社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416220584970057。

法定代表人：倪凯，该合作社负责人。

本院执行局在执行蒙城县鑫盛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鑫盛合作社）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发现鑫盛合作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蒙城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作出(2023)皖1622执924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鑫盛合作社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初步查明，鑫盛合作社于2012年12月10日成立，注册资本60万元，注册地安徽省蒙城县楚村镇常兴社区。根据已生效法律文书反映，鑫盛合作社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的情形，鑫盛合作社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鑫盛合作社住所地在安徽省蒙城县，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鑫盛合作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故蒙城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蒙城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蒙城县鑫盛种植专业合作社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廷峰
审 判 员 刘孟凯
审 判 员 郁慧珍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夏 彬
书 记 员 张 苏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十条第一款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